

「其他學習經歷」及「學生學習概覽」問與答

「其他學習經歷」

問1：	根據最新的課時安排建議（佔總課時10%至15%），學校如何分配「其他學習經歷」五個範疇內的課時比例？
答1：	「其他學習經歷」的五個範疇的課時比例安排，建議由學校按其校本情況及專業判斷自行決定。然而，學校領導人及教師在規劃校本「其他學習經歷」課程時，仍應參考《高中課程指引第5A冊》所提及的主導原則及推行模式（例如：以學生為本及考慮學生參與機會的原則，推行有組織的藝術學習時段是推行藝術發展的重要模式；規劃在時間表中的體育課應是體育發展的主要部分等），均衡發展五個範疇。此外，學校應將課堂以內及以外的學習時間一併考慮在規劃「其他學習經歷」整體課時內，以便作出全面的規劃。
問2：	在重質不重量的前提下，學校可否根據校情及學生的需要，把「其他學習經歷」課時比例降低至10%以下？目前大部分學校已提供不少於15%的課時，以推展「其他學習經歷」。教育局的新建議，是否鼓勵學校減少發展學生全人教育的機會？
答2：	學校在推行「其他學習經歷」時，應如安排其他新高中課程的組成部分一樣，給予合理的資源和教學時間，才能達到「全人發展」的課程目標。根據我們的初步數據顯示，學校在規劃「其他學習經歷」時，單在時間表內（如體育課、音樂課、德育/宗教課）的平均時數已達總課時的12%，故現時建議的10至15%課時比例，應該符合學校的實際情況。
問3：	目前大部分學校已提供不少於15%的課時，以推展「其他學習經歷」。教育局的新建議，是否鼓勵學校減少發展學生全人教育的機會？
答3：	「其他學習經歷」的目的在促進全人發展，在「重質不重量」的原則下，強調優質化的學習。我們深信，堅守「有反思才有學習」的原則，比「充塞時數、為做而做」的活動更能有效地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最新的建議有助學校因應學生的發展需要，設定合適的課時比例，使學生有更大空間發展其他比賽/活動的經驗和成就，發揮

	<p>所長，爭取理想表現。</p>
問4：	<p>有關「其他學習經歷」的課時修訂建議，會否對有心發展「全人教育」的學校不利，使他們在公開考試的壓力及不同持分者的多元意見下，難有空間推行「全人教育」？</p>
答4：	<p>富彈性的時數建議是希望能更配合學校校情及發展需要，以訂定適切的校本規劃，使學校可透過不同的活動和課程，推行優質化的「其他學習經歷」活動，達到「全人教育」的目標。「全人教育」是整個課程發展的核心，也應是社會及家長期望的教育成果之一，故我們相信持分者皆支持學校推行全人教育。只要學校與持分者有充份的溝通，平衡各方面的期望與需要，最終必能讓學生成為最大的得益者。</p>
問5：	<p>如以校本自決方法安排「其他學習經歷」的五個範疇的課時比例，學校可否刪減部分體育課堂？</p>
答5：	<p>在進行校本課程的檢討和修訂時，學校應建基在現有的優勢，持續發展「其他學習經歷」的五個範疇。根據《基礎教育課程指引》(2002)，在推行德、智、體、群、美五育的全人發展及終身學習的大前提下，體育成為學校課程中八個學習領域及五種基要的學習經歷之一。因此，在《體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三)》(2002)* 及《體育學習領域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07)^ 中，也列明學校課程應包含不少於5%的體育課。有見及此，學校應提供適切及足夠的體育課堂，以培育學生在體育方面的發展。</p> <p>* 請參考《體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三)》頁1節1.2〈體育學習領域在學校課程的定位〉</p> <p>^ 請參考《體育學習領域高中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頁1節1.1 〈背景〉</p>
問6：	<p>以10%最少「其他學習經歷」課時安排建議作基礎，體育課課程已佔了不少於5%的課時，在剩餘的5%課時安排，學校如何能有效地推行其他四項「其他學習經歷」範疇？</p>
答6：	<p>每間學校的校情都各有不同，10%的「其他學習經歷」課時只是最低要求，學校應建基於現有的優勢和經驗，推行行之有效的「其他學習經歷」，以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在落實課時安排方面，學校應整體及靈活地規畫三年高中課程中「其他學習經歷」的課時，學校</p>

	<p>除了上課時間表以內的課時規劃外，更應有效善用上課時間表以外的學習時間，為學生設計及推行多元化的「其他學習經歷」活動。在推行「其他學習經歷」時，其中一項最重要的主導原則為「重質不重量」，首要是為學生提供優質的學習經歷；學校應為學生設計及推行有組織及有意義的學習經歷，配合深入的反思，讓經歷轉化為學習，深化及鞏固學生所學，持續發展優質化的「其他學習經歷」。</p>
問7：	<p>在容許彈性調配「其他學習經歷」的課時安排的情況下，如何確保學生在五個範疇內皆能得到均衡的發展機會？</p>
答7：	<p>學校領導人及教師在規劃校本「其他學習經歷」時，應參考《高中課程指引第5A冊》所提及的七項主導原則，並建基於現有的優勢，配合學校實際需要，調適原有的安排，致力為學生提供寬廣而均衡的課程，以免忽略「其他學習經歷」的五個範疇的任何一項。</p>
問8：	<p>推行「其他學習經歷」有什麼可行模式？</p>
答8：	<p>學校在策劃「其他學習經歷」時，應致力就各個組成範疇取得適當平衡，並提供多元模式的「其他學習經歷」機會，例如安排課後/星期六的學習時間表、課堂以外的活動、生命/環境/藝術/創意教育等專題研習計劃、綜合學習日及課後活動等，以補足體育發展/藝術發展/德育及公民教育的課堂學習。部分學校或會安排綜合性質的活動項目，讓學生同時獲得不同的「其他學習經歷」，而非局限某些活動只提供某個範疇的學習經歷。</p>
問9：	<p>如何建基於現有的實踐經驗/優勢上，以落實藝術發展課時？</p>
答9：	<p>學校可採用不同模式推行「藝術發展」。為延續基礎教育的藝術學習和進一步發展學生的創意、審美能力和藝術的評賞能力，學校應基於校本的藝術教育實踐經驗和優勢，彈性地採用不同的施行模式，從而為學生提供高質素的藝術學習經驗。值得注意的是，所謂「建議的最少課時」，是為學校在籌劃及推行「其他學習經歷」時提供的指引。學校可按校本情況，推行藝術發展。透過有組織的學習，配以在課堂以外的藝術活動，會是推行藝術發展的最理想模式。有組織的學習可包括音樂課及/或視覺藝術課、恆常而有組織的藝術學習項目(如戲劇、舞蹈和媒體藝術)等。在有組織的學習之上，學校亦應組織不同的課外活動及興趣小組，讓學生切身地參與藝術活動。不過，學校毋須為有組織的學習及其相關的活動硬性地劃分比例。最重要的是，學校應為每位學生提供足夠的藝術學習機會。</p>

問10：	在學校服務會否視為社會服務？
答10：	社會服務的目的，是讓學生獲取服務他人的經驗和培養責任感。學校本身是一個社會，如校內為學生提供服務機會，或讓他們為區內小學及幼稚園服務，學生便可達到同樣的目標。然而，高中學生理想的社會服務不應只局限在學校內進行，如合適的話，可擴展至校外，讓學生建立終身服務的能力，使能在畢業後繼續義務服務社羣。
問11：	「主要學習領域」的活動可視作「其他學習經歷」嗎？
答11：	一些「主要學習領域」的延伸活動可視作「其他學習經歷」，這須視乎活動的內容和目的，以及能否達到「其他學習經歷」中五個範疇的預期成果而定。「其他學習經歷」的預期成果是讓學生建立終身能力，使他們成為積極、有識見和負責任的公民；尊重多元價值觀(包括藝術欣賞)；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以及發展對事業的抱負和正面的道德標準。但是，不適宜把「校本評核」的活動算入「其他學習經歷」內。教師應利用專業判斷，就「其他學習經歷」為學生籌辦合適而有意義的課程或活動，以協助他們培養「德、智、體、群、美」五種傳統美德。在促進全人發展的過程中，這些經驗的質素畢竟是最為重要的。
問12：	修讀應用學習(前稱職業導向教育)，選修體育、藝術教育科目、倫理及宗教科會否視作「其他學習經歷」的一部分？
答12：	會。當學生修讀倫理及宗教科、體育科、藝術教育的科目及/或應用學習，只要是有考慮到知識與技能(認知)，價值觀及態度(情意)，其學習經歷可以計入「其他學習經歷」中的有關範疇。如：若學生以倫理及宗教科為選修科，他已符合「其他學習經歷」中德育及公民教育的所需條件。他便可以多分配時間參與「其他學習經歷」不同範疇的活動。
問13：	如學生參加的活動並非由學校舉辦(例如私人鋼琴教授班)，該活動會否視為「其他學習經歷」？
答13：	不會。嚴格來說，「其他學習經歷」是指在新高中課程架構下，由學校(或經學校)舉辦或經學校報名的項目，而「其他學習經歷」約佔總課時的10%或以上，目的是確保學生在新高中課程內有全人發展的機會。但是，學校可讓學生在學習概覽內，安排獨立的位置記錄他們在校外所參與的項目、獎項及成就。

<p>問14：</p>	<p>不同學校提供的學習機會，會否因學生社會經濟地位不同而有所差異？</p>
<p>答14：</p>	<p>學校為「其他學習經歷」而舉辦的課程或活動，必須照顧不同社會經濟地位學生的需要。部分學校須為社會經濟地位較低的學生尋求財政資助，以確保有意參加的學生均可享有同等機會參與課程或活動。換句話說，沒有學生會因經濟原因而失去參與的機會。至於僱主或大專院校，他們會自有方法判斷學生在「其他學習經歷」的表現。如果「其他學習經歷」着重高質素的經歷(或學生所學)，社會經濟地位的差異便會減至最少。學校不應以為花費越多的項目便會有較大的成效。此外，我們建議學校善用現有資助計劃如「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等，去幫助有經濟困難的學生參與有關活動。</p>
<p>問15：</p>	<p>提供「其他學習經歷」會否涉及額外資源？</p>
<p>答15：</p>	<p>不會。我們鼓勵學校建基於現有優勢和實踐經驗上，靈活善用現有資源(例如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以發展「其他學習經歷」。大多數的「其他學習經歷」(例如德育及公民教育、體育、音樂課、視覺藝術課)均無需額外資源，而推行「其他學習經歷」的工作亦會由教師負責。</p>
	<p>(有關「其他學習經歷」的其他常見問題，可瀏覽教育局「其他學習經歷」網頁： http://cd1.edb.hkedcity.net/cd/lwl/ole/06_faq_01.asp#OLE_C)</p>

「學生學習概覽」

問1：	貴局表示計劃進一步簡化學生學習概覽，請問是否有任何具體措施？
答1：	首先我們會透過網上學校行政及管理系統（WebSAMS），簡化「學生學習概覽」，包括取消個人自述部份的字數限制，以及讓學生篩選合適的「其他學習經歷」。因此，學校可因應其校情及根據大學聯招辦法的「比賽／活動的經驗及成就」表格和專上課程電子預先報名平台網上申請表格的需要，設定「學生學習概覽」的內容。(例如：將「個人自述」的字數設定為500字，以及可考慮以「重質不重量」的原則將「學生學習概覽」紀錄的「其他學習經歷」數量降至10項)。中長期而言，我們與不同的專上院校合作及溝通，使「學生學習概覽」更切合各方需要，進一步精簡學生在報讀課程時呈交「學生學習概覽」的程序，以減低學生及學校的工作量。
問2：	有報章報道，不少學生因學科需要，嚴重缺時，加上在大學收生過程中，院校大多不看重其他學習經歷或「學生學習概覽」，「學生學習概覽」是否無用？會否考慮取消「學生學習概覽」以減輕學校的工作？
答2：	「學生學習概覽」是一個促進學生反思個人發展的學習工具，同時亦是一個展示學生個人特質及發展的撮要，可以作為全人發展的佐證。學生更可以藉此機會述說自己的學習故事及規畫個人發展，這個學習過程對學生長遠得益更為重要。除了報考大學，「學生學習概覽」亦可作為是學生報讀其他的專上院校或就業時提交給僱主的參考資料。學生可根據不同課程或僱主的要求撮要他們的概覽資料，編製簡明扼要的報告，反映他們於高中時期在全人發展方面的參與情況和成就。此外，「學生學習概覽」可讓提早離校的學生，在適當的時候向未來的僱主和其他教育機構提供有用的資料。根據課程檢討的初步數據顯示，「學生學習概覽」對學生在自我認識、及早規劃未來及建立前路觀尤有幫助，學生在預備「學生學習概覽」的過程中，能有效培育他們的反思習慣，使他們更有方向感及早作準備的意識。「學生學習概覽」是大部份專上院校審視申請人的全人發展的參考資料。截至2014年8月為止，除了大學聯招辦法外，有30所非聯招的專上院校、75所內地高等院校及全球超過100所大專院校均接納或考慮「學生學習概覽」作為提供學生全人發展佐證的參考文件。

<p>問3：</p>	<p>學校能否使用「網上校管系統」以外的其他電子工具，如學校自行開發的工具或從坊間購買的系統，來處理「其他學習經歷」資料，並於印發「學生學習概覽」的時候，把有關資料匯入「網上校管系統」呢？</p>
<p>答3：</p>	<p>能。自2010年9月開始，「網上校管系統」提供了更新功能，學校能把儲存在其他電子工具的「其他學習經歷」資料以試算表的格式匯入系統，學校可透過系統介面匯入「其他學習經歷」資料、校外的表現／獎項（以試算表格式）及學生的自述（以文本格式），並印發「學生學習概覽」。</p>
<p>問4：</p>	<p>若學校使用網上校管系統，可如何在「其他學習經歷」內顯示校內學科成績的分數/等級？</p>
<p>答4：</p>	<p>學校需在學生成績模組為年終的考績數據進行數據整合，才可於「學生學習概覽」內顯示校內學科成績的總分/等級。</p>
<p>問5：</p>	<p>對於校外的表現或獎項、學生的自述和主要作品，網上校管系統都提供了匯入/匯出功能，對於「其他學習經歷」和校內的獎勵紀錄，「網上校管系統」有沒有相若的功能？</p>
<p>答5：</p>	<p>對於「其他學習經歷」，「網上校管系統」提供了匯入/匯出功能，學校更可使用匯入/匯出功能來編修「其他學習經歷」和獎項的列印次序，以協助學生篩選他們的「其他學習經歷」，透過校本安排，在過程中，學生可進行更深入的反思，選擇印象難忘的學習經歷。對於校內的獎勵紀錄，「網上校管系統」並沒有提供匯入/匯出功能。</p>
<p>問6：</p>	<p>當學校使用網上校管系統來列印「學生學習概覽」時，系統的運作速度非常緩慢，學校可如何處理這方面的問題？</p>
<p>答6：</p>	<p>當學校列印「學生學習概覽」時，系統需要處理三年的數據，因此處理的時間會比較長。學校可使用系統提供的「報告存檔」功能及善用這段時間處理其他工作，並於稍後時段從報告管理模組列印有關檔案。</p>
<p>問7：</p>	<p>學校可以任何校本的格式或工具推行「學生學習概覽」嗎？</p>
<p>答7：</p>	<p>在新高中課程下，學校可根據高中課程指引第五B冊的內容，以校本的格式或工具推行「學生學習概覽」，其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內學科成績（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成績除外）； －其他學習經歷； －校外的表現或獎項； －學生的自述（例如：突出印象深刻的學習經歷或為事業訂立的

	<p>目標)</p> <p>學校應於高中為學生建立「學生學習概覽」，他們可根據上述之內容推行校本的「學生學習概覽」，學校可使用任何校本的系統為學生印發配合大專院校或一些僱主要求的報告，並透過建立學生學習概覽的過程，教導學生為不同持分者撮要概覽資料。本網頁所載之學校例子並未涵蓋所有情況，我們會上載更多例子供學校參考之用。</p>
<p>問8： 答8：</p>	<p>如果學生在高中期間重讀，他/她所有的紀錄會否載入「學生學習概覽」內呢？</p> <p>很多學校都會處理學生在高中期間所有的學習經歷，若學校使用網上校管系統，「學生學習概覽」內可顯示最多6年的校內學科成績，其他的內容，如「其他學習經歷」及校外的表現或獎項等，並沒有設立這種限制。</p>
<p>問9： 答9：</p>	<p>學校可否就個別學科的需要，記錄多於一個的主要作品名稱？</p> <p>學校可就個別學科需要，記錄多於一個的主要作品名稱。若學校使用網上校管系統，可考慮使用同一欄位輸入多於一個的主要作品名稱，唯內容不能多於500個中文字或500個字元。</p>
<p>問10： 答10：</p>	<p>學校是否需要在初中級別推行「學生學習概覽」？</p> <p>無此必要，「學生學習概覽」只設於高中級別。不過，部分學校可藉此機會教導初中學生，加強他們對全人發展的關注。</p>
<p>問11： 答11：</p>	<p>「學生學習概覽」與大學及專上院校的人學要求有何關係？</p> <p>大學及專上院校在甄選學生時，會考慮能廣泛反映學生在不同方面成就的資料，讓學生展示他們具備所需的能力和個人特質，俾能從專上教育中獲益。「學生學習概覽」能為各大院校提供具備理想參考價值的資料。大學校長會亦於2008年10月公布，院校在新學制下收生時，將會接納「學生學習概覽」作為提供學生全人發展佐證的參考文件。大學聯招辦法管理委員會於2009年10月16日提出，學生可以根據自己的「學生學習概覽」填寫專用表格，透過大學聯招辦法網上系統呈交撮要資料。同時，大學聯招辦法網上系統及專上課程電子預先報名平台均有彈性讓學生附加送交整份概覽，或選擇在面試當日直接將自己的學習檔案攜帶至有關院校。另外，截至2014年8月為止，30所非聯招的專上院校、75所內地高等院校及超過100所海外教育機構均接納「學生學習概覽」作為審視學生全人發展佐證的參考文件。因此，學生可根據不同持分者的要求，撮要他們的概覽資料。</p>

問12：	不遞交「學生學習概覽」給院校有何後果？
答12：	教資會資助院校由2012年起以「學生學習概覽」為錄取學生的參考文件。學生參加大學聯招辦法時，可選擇是否上載整份概覽，或選擇在面試當日直接將自己的學習檔案攜帶至有關院校。部份院校在考慮個別入學申請，或需要更多評審資料以確定優先錄取次序，以及在面試時，皆可能參考檔案內的相關資料。在遴選過程中，各院校將按照其評分準則作考慮，故學生可諮詢各院校參考「學生學習概覽」的情況，申請人是否獲得取錄全屬院校的獨立決定。
問13：	參與「其他學習經歷」及建立「學生學習概覽」不單為報考大學或
答13：	供未來僱主作參考，它們還有甚麼更重要的裨益呢？ 除了報考大學，學生也會報讀其他的專上學院。「其他學習經歷」本身是重要的學習，建立學生終身學習的能力，培養個人的素質，讓他們一生受用。這正正也是專上院校及僱主所期望的素質。在建立「學生學習概覽」的過程中，學生有機會總結和反思學習經歷，包括檢討過往的經歷及展望將來，並篩選一些個人覺得重要的項目，放在概覽內，作為全人發展的佐證。他們可以藉此機會反思及規畫個人發展，並精簡地介紹自己的長處，述說自己學習的故事，這個學習過程對學生長遠得益更為重要。
問14：	學校應否就不同的學生需要，如報考不同學系、申請不同工作等，
答14：	印發不同的「學生學習概覽」呢？ 「學生學習概覽」是為學生而設計的，讓他們說出自己的學習故事和表揚他們在全人發展方面的成就。「學生學習概覽」將於大學收生時用作參考文件，全面提供學生的能力和專長，但其目的並不只是為大學收生或申請工作之用。因此，學校需就著學生的全人發展，協助他們建立「學生學習概覽」。
問15：	「學生學習概覽」與「比賽/活動的經驗及成就」表格有何分別？
答15：	「學生學習概覽」是記錄學生高中階段所有校內學科成績、「其他學習經歷」、校外的表現/獎項以及學生的自述，是大部份專上院校審視申請人全人發展的參考資料。「比賽／活動的經驗及成就」資料是大學聯招辦法要求申請人提交最多10項於學術成績以外的成就資料。「比賽／活動的經驗及成就」資料實為「學生學習概覽」的重點摘要，學生須參考其「學生學習概覽」以填寫「比賽／活動的經驗及成就」資料。

問16：	對於如何以「學生學習概覽」的「學生的自述」作為基礎來撰寫大學聯招辦法的「附加資料」，有那些具體建議？
答16：	在「學生學習概覽」的「學生的自述」中，學生可提供他們高中或以前的學習生活及個人發展資料，以述說他們的學習故事。「學生的自述」是學生自我表述的藍本，為他們草擬大學聯招辦法的「附加資料」時，在內容及表達他們的興趣及成就方面提供有用的參考。另外，要注意的是，撰寫「附加資料」的目的是讓學生提交具參考價值的資料，讓他們可以更全面地表述中學時期的個人發展，而非測試學生的語文能力。
問17：	「學生學習概覽」的「學生的自述」是否有字數限制？可否與「比賽/活動的經驗及成就」表格看齊？
答17：	沒有。學校可根據校本情況，自行決定「學生學習概覽」的「學生的自述」的篇幅及字數。學校可透過「學生的自述」以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及生涯規劃。
問18：	學校應使用那種語言來建立「學生學習概覽」呢？
答18：	「學生學習概覽」是學生全人發展的佐證，學校會基於現行的做法，協助學生建立「學生學習概覽」，讓學生記錄及反思自己的學習經歷及成就。學校需就著學生的取向，選用合適的語言，如中、英或雙語版本，讓學生能以表達他們的全人發展。學校也需視乎不同持份者的要求，如院校的要求（例如有些內地院校可能會要求學生提交中文版本的「學生學習概覽」）等，選用相關的語言，建立「學生學習概覽」。如有需要，個別學生可考慮翻譯他們的「學生學習概覽」，以供不同持份者參考之用。
問19：	學生若想從「學生學習概覽」中撮取資料到大學聯招辦法申請表，「網上校管系統」可提供相關的支援服務嗎？
答19：	教育局在「網上校管系統」的「學生學習概覽」模組下，增設了一個子模組「JUPAS Application」。學生可從「學生學習概覽」撮取相關資料來填報大學聯招辦法的「比賽/活動的經驗及成就」表格。
問20：	我校使用坊間購買的系統／自行研發的系統來處理活動資料，我們能否使用「網上校管系統」的子模組「JUPAS Application」？
答20：	你可以將學生的活動資料及「學生的自述」匯入「網上校管系統」中的「學生學習概覽」模組，並利用其子模組「JUPAS Application」來處理大學聯招辦法相關的數據。

問21：	透過「網上校管系統」「學生學習概覽」模組的子模組「JUPASApplication」，是否只可根據一次評核紀錄來處理學生的學科成績？除此以外，還有其他途徑可參考多次評核紀錄嗎？
答21：	學校可透過「網上校管系統」自行抽取多個評核紀錄，以作參考來處理學生的學科成績，以充分反映學生的學術表現。 (有關「學生學習概覽」的其他常見問題，可瀏覽教育局「其他學習經歷」網頁： http://cd1.edb.hkedcity.net/cd/twl/ole/06_faq_01.asp#SLP_C)

更新日期：2014年9月